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  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  
傳真：049-2241648  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51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20251405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202514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，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03



1120004550

有附件